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第十一次（一／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黃偉傑議員（召集人）  
陳振中議員（副召集人）  
葛兆源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羅嘉團女士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李麗嬌女士  
莫瑞洪先生  
沈蕾女士（秘書）  
劉婉玲女士  
周妙恩女士  
鄒健兒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南）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區議會及南）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項目統籌（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地區團體代表

梁月逢女士

長者支援服務部主任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

萬美蘭女士

行政主任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陳燕玲女士

助理經理（安老服務-中央統籌）仁濟醫院陳馮曼玲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余國棟先生

安老服務經理（社區服務）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冼嘉儀女士

社會工作員 香港耀能協會石圍角家長資源中心

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副召集人）  
林婉濱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

黃家華議員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出席小組第十一次會議。

2. 召集人報告，於會議前收到林婉濱議員的書面通知及醫生證明書，表示因放取產假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因此請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42及51(1)條批准其缺席。另外，陳金霖議員及黃家華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成員一致通過。

###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4.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V 第3項議程：商討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長者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5. 召集人表示，小組收到兩份由地區團體遞交的長者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成員同意與兩個地區團體包括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及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合辦活動。

#### (A) 「萬糶同心為公益」2014

6.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梁月逢女士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活動旨在為荃灣區內獨居及有需要的長者送上關懷，讓他們於端午節期間感受節日的歡樂氣氛。這項活動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期間進行，預算申請撥款為 13,500 元。

7. 召集人、羅少傑議員及葛兆源議員申報為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的地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鑑於召集人已申報利益，小組同意由羅嘉團女士暫代主持會議。代主席決定已申報利益的成員可參與撥款申請的討論和表決。

8.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下稱“行政助理”）補充，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會為這項活動贊助 4 000 份糶料，因此這項活動的所有宣傳品上均會印有鳴謝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字句。她續表示，是次活動預計共有 13 間長者中心參與，當中包括合辦機構及耆康會轄下三個單位，而其餘九間參與單位的名額，將由合辦機構公開發信邀請荃灣區內的長者中心參與。成員通過上述安排。

9. 這項活動的擬邀請主禮嘉賓名單已於會議上提交（見附件一）。經討論後，成員通過活

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會後按：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按：陳振中議員於上午十時二十三分到席。）

#### (B) 長者懷舊金曲

10.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萬美蘭女士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活動旨在向荃灣區長者表達敬意與關懷，為他們提供免費文娛活動，增添耆年生活情趣。這項活動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進行，預算申請撥款為 120,000 元。她續表示，合辦機構邀請了五間公司進行歌星報價，其中以 BG PRODUCTION LIMITED 提供的報價最低，價格為 92,000 元，成員同意由 BG PRODUCTION LIMITED 承辦是次表演。

11. 召集人詢問成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

12. 活動典禮的擬邀請主禮嘉賓名單已於會議上提交（見附件二）。經討論後，成員通過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會後按：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 V 第 4 項議程：商討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復康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13. 召集人表示，活動組早前發信邀請地區團體合辦復康活動，小組收到一份由香港耀能協會石圍角家長資源中心遞交的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成員同意與該機構合辦活動。

#### (A) 『我們這一家』播音劇發佈會暨暑期活動閉幕禮

14. 香港耀能協會石圍角家長資源中心冼嘉儀女士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活動旨在透過播音劇敘述家長們的生活故事，以宣揚共融的訊息。這項活動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期間進行，預算申請撥款為 20,000 元。

15. 召集人詢問成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

16. 羅嘉團女士表示，合辦機構所遞交的活動計劃與暑期活動並沒有關係，查詢活動名稱中包含“暑期活動閉幕禮”的字眼是否恰當。

17.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南）表示，為避免合辦機構藉此宣傳其他活動之嫌，因此建議合辦機構更改活動名稱。

18. 葛兆源議員提醒合辦機構，須於宣傳品上印有與“小組合辦活動”的字眼。

19.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交由秘書處跟進修訂活動名稱事宜，並授權召集人決定是否接受有關修訂。

（會後按：合辦機構將活動名稱更改為“『我們這一家』播音劇發佈會”。召集人經考慮後決定接納有關修訂。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 VI 第 5 項議程：商討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長者友善社區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20. 召集人表示，小組收到一份由仁濟醫院陳馮曼玲睦鄰社區服務中心遞交的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成員同意與該機構合辦活動。

#### (A) 荃灣區長者友善社區計劃 - 長者友善社區調查研究報告

21.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余國棟先生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活動旨在響應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零五年提出的“老年友好城市建設”概念，於荃灣區展開長者友善社區計劃，推動荃灣區成功通過世衛認證，成為全港第一個及亞洲第八個“長者友善社區”。這項活動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預算申請撥款為 50,000 元。

（按：羅少傑議員於上午十時三十八分退席。）

22. 召集人、副召集人及葛兆源議員申報為協辦機構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的地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鑑於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已申報利益，小組同意由羅嘉團女士暫代主持會議。代主席決定已申報利益的成員可參與撥款申請的討論和表決。

23. 黃偉傑議員補充，小組於較早前就長者友善社區計劃邀請有關政府部門及荃灣區內地區團體召開小組會議。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及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於早前已舉辦一系列長者培訓及考察工作，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編製英文版報告書。在完成翻譯及印刷報告書的工作後，合辦機構將會出席荃灣區議會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會議並介紹有關詳情。

24. 經討論後，成員通過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會後按：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 V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25. 秘書向成員及地區團體代表簡介申請及發還荃灣區議會撥款需特別注意的事項如下：

- (1) 如向荃灣區議會申請活動津貼，便不可再向其他團體收取任何同類津貼；
- (2) 不可在所有活動宣傳資料上印有含商業成分的字眼或標記；
- (3) 合辦團體須按獲批的方案推行活動，如預計須就活動方案及／或財政預算作出任何修訂或變更，請先盡早諮詢工作小組及活動組的意見；
- (4) 如要更改活動名稱及／或日期而不影響已獲批的活動方案及財政預算，請先盡早諮詢工作小組及活動組的意見，並必須在活動舉行日期或修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十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 (5) 如提供場地及／或膳食機構與合辦機構屬同一組織，機構必須在表格甲申報，並在工作小組的會議上，就有關項目提交報價，以供工作小組和委員會通過；
- (6) 所有參加者必須於荃灣居住或就讀。倘若合辦機構未能遵從《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及／或未能按通過的方案推行活動，或會影響中央行政費的發放款額；以及
- (7) 合辦機構須於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提交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及所有證明文件和單據。

26. 秘書補充，合辦機構應參閱《撥款準則》及《荃灣區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與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申請及發還荃灣區議會撥款注意事項》，以了解詳情。

27. 召集人查詢《撥款準則》中關於上述注意事項第(6)項的原文，並表示秘書處將原文解讀為“所有參加者必須於荃灣居住或就讀”，對合辦機構不公平。

28. 秘書宣讀《撥款準則》第 5.4.1 段並備悉召集人的意見。她續補充，為免出現過往案例的違規情況，因此提醒合辦機構有關注意事項。

## VIII 會議結束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萬樓同心為公益」2014

活動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六月二日

典禮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典禮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典禮地點：荃灣楊屋道 1 號地下 B 室 (面對楊屋道街市)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

擬邀請主禮嘉賓名單：

1. 荃灣區議會主席  
陳耀星議員，SBS，JP
2. 社會福利署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林定楓先生
3. 荃灣區議會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主席  
文裕明議員
4.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區議會聯絡小組總監  
王佩兒女士

陪同主禮的嘉賓：

1. 荃灣區議會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副主席暨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2.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  
服務總監(組別 3)  
麥佩玲女士

## 長者懷舊金曲

活動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

活動時間：晚上七時至十時

典禮時間：晚上七時三十分

活動地點：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 擬邀請主禮嘉賓名單：

1. 荃灣區議會主席  
陳耀星議員，SBS，JP
2. 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李麗嬌女士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唐富雄先生
4. 荃灣區議會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主席  
文裕明議員

### 陪同主禮的嘉賓：

1. 荃灣區議會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副主席暨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2.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主席  
楊建林先生，MH